

中喜会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中喜专审字【2013】第 02049 号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

邮编：100062

电话：010-67089679

传真：010-67080146

邮箱：zhongxicpa@126.com

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.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

中喜专审字【2013】第 02049 号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董事会对201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和参照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对外披露2012年财务报告时使用。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.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